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117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十大民生项目”实施情况 专项督查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改善民生，全力确保完成年初县政府提出的为民办实事建设项目，按照县政府领导的意见，决定从8月份开始，集中6个月时间，开展“十大民生项目”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目标

按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十大民生项目”建设要求，以督查、协调和服务为主线，集中力量克难攻坚，全力以赴加快建设进度，力争在10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进度的80%以上，达到11月份月底前基本完成，12月份至明年1月份做好完善提高和总结评估的目标。

二、督查方式

(一) 书面督查。各责任单位按照“十大民生项目”的建设要求，对每月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分析，倒排时间表，做到细化、量化到月。并根据每月的实际进展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及时、准确、简明、量化的要求，认真填写7月份“十大民生项目”进展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并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于每月3日前送交县府办（联系科室：信息督查科，电话：67222322，传真：67229549，邮箱：xxdc2004@163.com）。由县府办统一整理汇总后，在每月7日前制作并下发《督查通报》，同时报送县四套班子领导。

(二) 实地督查。县府办根据各责任单位上报的需要县政府领导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提请县政府牵头领导带队，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协调解决。县府办将根据督查进展情况及时将该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难题以督查专报的形式向县政府有关领导反馈，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服务。

(三) 舆论督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十大民生项目”的关注度和重视度。“十大民生项目”实施完成后，县府办视情将在新闻媒体上制作专题，公开公示，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努力营造切实改造民生、促进社会和谐专项督查服务活动的浓厚氛围。

三、督查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把落实“十大民生项目”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抓紧抓实，

要明确分管领导，组建专门工作班子，抓好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落实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对项目实施中出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项目牵头的县政府领导，并及时召集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提出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

（二）制定计划，统筹安排。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推进工作计划，并进一步深化细化目标任务，严把时序进度，狠抓落实。对在建项目，要保持推进力度，尤其是进度慢的项目要千方百计加快工作进度，迎头赶上；对计划开工而未开工的项目，要重点分析、重点协调、重点推进，切实抓好工作落实，争取早日开工；对建成项目，要进一步加大推进、督查和协调力度，促使其早日产生效益。

（三）加强配合，严肃纪律。涉及到十大民生项目建设的有关乡镇和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责任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做好工作，要在项目审批、资金筹措、后勤保障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对无故拖延或消极怠慢导致今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单位，将按照《永嘉县人民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永政发〔2007〕87号）的要求，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7月份“十大民生项目”进展情况汇总表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主题词：项目 民生 督查 通知

抄送：市政府督察室，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8月19日印发
